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156/21 號的回應

「鑒於濫用鄉郊停車位情況猖獗，相關部門對改善問題有什麼改善方法？」

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

各相關部門已在本年1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而西貢區則屬於下一階段擴展聯合行動的地區之中。西貢民政事務處正統籌相關政府部門，並在區內展開聯合清理行動。相關部門在收到投訴時，會紀錄相關地點以便納入未來跨部門的清理行動之列。

如有查詢，請致電2399 2224與本署工程師王然先生聯絡。

運輸署
2021年4月